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紧急停牌，并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、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38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39）。

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